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钟木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

品,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。在此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,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(含12个月)。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,由财务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7月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